

#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闽教关委〔2026〕8号

## 关于认真做好、如期完成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第一个周期（2025—2026年）各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各公办、民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及省属中职学校、厅属中小学关工委：

根据教育部关工委制定的《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部署和省教育关工委传达布置《通知》（闽教关委〔2024〕25号）以及印发《实施方案》通知（闽教关委〔2024〕28号）要求，各地各学校教育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正进入第一个周期（2025—2026年）关键阶段。为更好推进并确保能如期完成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第一个周期各项目标任务，现就2026年5月至年底前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关工委认真对照“五好”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指标，通过适时召开对各地市所辖县（市、区）及学校关工委和各高校及二级学院关工委的分片交流座谈会和观摩学习会等，把握第一周期进度要求，按规定程序做好自评申报和核查验收认定工作。

## 二、自评申报和核查验收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1.各地市、平潭区自评核验认定后向省教育关工委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底前——具体把握包括完成以下内容：

（1）各县（市、区）所属高中（中职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已全部建立关工委之后，所在县（市、区）**方可**自评申报“五好”关工委；

（2）由县（市、区）所属高中（中职校）和初中、小学按计划自评“五好”关工委达标（85分以上）后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关工委申报；

（3）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对基层申报学校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验收，然后将条件合格的学校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关工委申报；

（4）设区市教育关工委对县（市、区）所认定申报的学校，按一定比例审查核验后，将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关工委备案；

（5）设区市教育关工委对自评申报的所属县（市、区）“五好”关工委进行审核验收后，将条件合格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向省里申报；

（6）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接受所属普通高中、中职校、初中、小学自评达标（85分以上）后申报的“五好”关工委，予以审核验收的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关工委备案；

（7）各省属中职校和厅属中小学创建“五好”关工委自评达到85分以上后，可直接向省教育关工委申报。

2.各本科及高职高专院校自评核验认定后向省教育关工委

委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底前——具体把握完成以下内容：

(1) 各本科及高职高专院校关工委必须在二级院系都已建立关工委之后**方可**开展自评申报校一级“五好”关工委工作；

(2) 各本科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自查自评符合“五好”建设标准（85 分以上）后，向所在高校关工委申报；

(3) 本科高校关工委对所申报二级学院“五好”关工委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二级学院关工委向省教育厅关工委申报；

(4)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关工委自查自评符合“五好”建设标准（85 分以上）的，向省教育厅关工委申报。

3. 省教育厅系统关工委对基层申报的“五好”关工委于 2026 年 10 月—11 月，按一定比例分若干小组开展审核验收后，于 2026 年 12 月将第一周期认定的县（市、区）及高校和二级学院、高中（中职校）、初中、小学“五好”关工委数量及名单报送教育部关工委备案——具体把握完成以下内容：

(1) 对基层上报且符合条件要求的“五好”关工委审核后，将组织若干小组分别按一定比例深入设区市（平潭区）及部分县（市、区）和高校进行验收——通过查看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和高校（及二级学院）关工委工作场所及设施、“五老”成员名册、工作品牌活动开展及育人成效、落实上级关工委布置工作完成情况等。同时听取“五好”关工委建设自评汇报，抽阅自评表及打分内容。

(2) 对基层“五好”关工委进行审核验收后，省教育厅

关工委回福州召集审验认定会议，将符合条件的“五好”关工委数量和名单报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于12月底之前正式上报教育部关工委备案。

### 三、相关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申报。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对促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的重要现实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积极申报，努力使全省教育系统“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第一周期（2025—2026年）的认定比例——①县（市、区）教育系统不低于30%；②高中（中职校）和初中、小学不低于30%；③本科院校不低于35%，本科院校二级学院不低于35%；④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高专院校不低于30%；⑤民办高校争取达到25%。

2.严格标准、示范引领、先行创优。各单位要对照《福建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闽教关委〔2024〕28号）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把关（自评项目详见“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自评表”），“以建促进，以建促改，以建促强”。按省里28号《实施方案》中“第10页（四）以点带面，推动示范引领”中已明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各高校对福建省关工委先后于2019年和2022年分两批评审认定的基层“五好”示范单位，可以按教育部关工委确定的创“五好”建设标准进行对标评审合格后列入第一个周期，争取2026年下半年逐级向

上申报并接受审核验收和认定，以便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按时报送，保证质量。2026年各地市、平潭区和各高校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请你们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工作节奏，抓早抓前，努力写好各单位“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自评报告——内容翔实、重点突出、数据准确，连同自评申报表一并按时报送。

4.各申报单位需提交的“五好”关工委建设自评报告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电子版发到省教育关工委邮箱mjggwb@163.com；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福州市鼓屏路162号教育厅大楼409室或交到一层大厅收发室关工委柜转。

联系人：罗永倩 电话：15880018501

朱有杯 电话：13348241117

黄建玉 电话：13859099823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附：省关工委2019、2022年两批“五好”关工委示范点名单和《“五好”关工委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自评表》详见闽教关委〔2024〕28号《实施方案》。